

泰州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PPP项目-城市大数据应用(智慧姜堰)运营维护合同
项目审计

(招标编号: XZP2024073000120)

一、内容:

增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地 址: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南路656号
联 系 人: 沈女士
电 话: 18961038800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 泰州市兴园路8号
联 系 人: 叶新乔
电 话: 13775731750
电 子 邮 件: 42239212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叶新乔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-城市大数据应用（智慧姜堰）运营维护合同项目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（泰州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-城市大数据应用（智慧姜堰）运营维护合同项目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弘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.045136万元，产总额为508.8047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